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67號

原告 陳冠穎

被告 鳳陽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宋錦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決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變更後聲明請求被告應按鳳陽社區111年度第27屆第二次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執行決議三，為B14-15樓之頂樓施作鋪設隔熱磚工程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0,000元（即原告具狀陳報所需之工程費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1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陳昭伶